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勞簡字第3號

原告 黃曉雲
被告 鉅堡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任職被告公司，被告積欠原告自民國109年1月起至109年6月止之薪資共計新臺幣（下同）214,000元，原與被告約定分三期於109年12月31日前給付完畢，惟被告於109年6月30日支付2萬元、109年7月16日支付3萬元、109年12月30日支付6萬元，迄今仍積欠104,000元仍未獲支付。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01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而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03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04 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5 四、按雇主有給付工資及約定獎金之義務，勞動基準法第22條定
06 有明文。本件原告前受僱於被告公司，此有本院調閱原告勞
07 保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59頁），惟被告尚積欠
08 原告109年1月至6月之薪資，迄今仍尚未全部支付，原告依
09 兩造之勞動契約訴請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核屬有據。從
10 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4,000元，即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1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3 3款之規定，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5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陳筱筑